

國立交通大學 94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五) 上午十時十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副校長

出 席：陳龍英副校長、黃威副校長、許千樹執行長(請假)、馮品佳教務長、裘性天學務長、林健正總務長、林一平研發長、陳耀宗主任(蔡文能副主任代)、李遠鵬院長(莊重教授代)、劉增豐院長(方永壽副院長代)、謝漢萍院長(楊谷洋主任代)、毛治國代理院長、毛仁淡院長、戴曉霞院長、林進燈院長(曾文貴主任代)、莊英章院長(張玉佩教授代)、孫春在館長、游伯龍主委(請假)、王棣主任(魏駿吉組長代)、黃靜華主任、彭德保主任秘書(葉秀雲組長代)

列 席：劉麗芳小姐

紀 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並發送全校紙本。

三、教務處報告：

1. 9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提報作業已依 95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決議順利完成資料彙整報部，其中電機學院因應生師比過高問題主動減招碩士班 42 名，大幅減輕本校招生總量壓力。

傳聞因應少子化學生來源減少之事實，不管師資是否增加，教育部可能採各校招生總量零成長策略核定各校招生名額，有待 8 月底教育部核定後驗證。

2. 近日教育部來文核定 96 學年度博士班新設案，本校有奈米所、財金所通過，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未通過，來文影本已副知相關院系所。

3. 95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新竹考區試務輪由本校負責，有新竹高中、新竹女中、竹北高中等 3 分區，於 7/1(六)、7/2(日)、7/3 三天酷暑舉行，承蒙學務長、主秘、各系所老師、事務組、各單位同仁鼎力支援，3 天試務順利完成，感謝大家的協助，共同帶給新竹考區的考生與家長良好的服務印象，也跟支援監試的清華與新竹教育大學有一次良好的互動。

四、研發處報告：

研發企劃組

1. 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 2006 年『侯金堆傑出榮譽獎』之甄選訊息—本獎項之選拔自即日起受理申請，已於日前請各相關單位轉其全體教師週知，並請各學

院院長推薦人選。詳細之甄選要點與報名表，請至下述網址參閱與下載：
<http://www.ctho.org.tw>。凡中華民國國民，對基礎科學、材料科學、金屬冶煉、環境保護等領域有傑出研究或卓越貢獻者。每學門獎額各一名，得獎者將頒贈榮譽獎牌及榮譽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整。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7月25日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所屬學院，以利各學院彙整送研發企劃組備文函送。

2. **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自動控制工程終身成就獎」、「傑出自動控制工程獎」、「青年自動控制工程獎」之甄選訊息**--本獎項之選拔自即日起至 **95年9月15日止**受理申請，候選人資格為：凡任職我國公私立大專學校自動控制相關科系之教師，或對國內自動控制實務有傑出貢獻事績且成就足堪後進典範之該學會會員均得參與候選。獎勵包含：獎章及獎狀。其詳細之評選辦法與候選人申請表，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www.cacs.org.tw/www/>。該學會的聯絡電話：02-3366-1367（楊蕙瑜小姐），聯絡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灣大學 EE Ⅱ 館 Rm. 524（傅立成教授 收）。
3. **中央通訊社「2007年台灣十大潛力人物」之甄選訊息**---本獎項之甄選自即日起至 **95年8月31日止**受理申請，該社為發掘在工作上默默耕耘，在專業領域上具有潛力之青年才俊，形塑標竿效應，特舉辦「台灣十大潛力人物」甄選活動，以提升社會風氣，鼓勵持之以恆、肯付出之優秀人才。獎勵類別包含：法律政治、財經企管、科技學術、文化藝術、社運環保、體育競技、新聞媒體、族群和諧、醫學公衛、社服公益等十類。候選人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居住在國內者，年齡在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以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日）。其詳細之評選辦法與申請表，請至下述網址參閱與下載：<http://www.cna.com.tw>。該社之聯絡電話：(02) 2505-1180 轉 832 洪先生，E-mail：wa20@mail.cna.com.tw。
4. **榮總台灣聯合大學系統「96年度個別型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訊息**--本計畫之申請期限為 **95年7月10日至95年8月7日止**；執行期限為：96年1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研究計畫須由各榮總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研究人員共同提出，此訊息已於日前請各院系所轉知其全體教師週知。榮總台灣聯合大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務必至（<http://rg.vghtpe.gov.tw>）院內及榮台聯大專題計畫線上申請。

計畫業務組

5. **國科會 95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已核定**
本年3月中旬本校計81人於線上傳送申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本年度各系所獲核情形如下：
電子系-7件，電控系-8件，電信系-2件，資工系-15件，機械系-2件，土木

系-1 件，材料系-1 件，奈米所-1 件，電物系-1 件，生科系-5 件，運管系-7 件，共計 50 件（以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作統計）。

來函、核定名冊及計畫作業要點等資料已印送通知相關系所指導教授，可開始執行計畫及辦理經費請購，國科會撥款後即可支用補助款項。計畫執行期滿後，請於 96 年 3 月 27 日前將成果報告一式二份交計畫業務組彙整國科會辦理計畫結案及「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評講事宜。

6.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開徵求「96 年度委託計畫」

本件來函、網路下載之計畫需求說明書、重點一覽表及投標須知等資料已印送通知相關系所單位轉知參辦。有意申請者請於 95 年 7 月 28 日前備妥計畫書等申請文件辦理投標事宜。計畫投標作業手冊其餘資料及相關書表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

五、總務處報告：請參閱[附件甲](#)。

六、秘書室報告

1. 暑期期間由於隔週舉行行政會議，請各位主管注意收取會後即 E-mail 寄發之當週會議(稿)，修正意見請於期限前告知更正確認，以使發放全校紙本會議紀錄不致延遲太久。
2. 檢附 94 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報告及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狀況紀錄表(詳[附件乙](#))。供各位主管參考以利追蹤。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請參考，請討論。
(總務處提)

說明：1. 依據 94 年行政院函修正發布之「宿舍管理手冊」修訂。

2. 有關「眷屬宿舍」收費疑義，查各村自治管理辦法，尚無提及有關退休人員或遺眷借住眷屬宿舍收費情節，故擬修改第二十四條規定，以期類似情節納入該管理辦法規範中。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辦法詳[附件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六、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或留職停薪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仍適用原規定。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3 字元,
左 5 字元, 第一行: -3 字元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辦法」第四條，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為區分各村自行運用之管理費與本校所收維修費不同，特以明述之。

原條文	提案修訂為
四、公共設施及管理員室之水電、	四、公共設施及管理員室之水電、瓦

瓦斯、電話費由住戶管理費負擔。	斯費由「員工宿舍維修費」收入項下支應。
-----------------	---------------------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職務宿舍自費整修施工規範」第四條，以維護職務宿舍週休二日與國定假日之安寧，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原條文	提案修訂為
四、宿舍借用人應在施工日前一日通知該鄰鄰長，並在該鄰公告。為維護本村安寧，會發出巨大噪音整修工程，施工時間限每日 8~12 時；13 時~18 時，其他時間請勿施工，並應儘量連續施工、縮短工期。	四、宿舍借用人應在施工日前一日通知該鄰鄰長，並在該鄰公告。為維護各宿舍安寧，會發出巨大噪音整修工程，施工時間限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8~12 時；14 時~18 時，其他時間不可施工。星期六、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全天不可施工。施工並應儘量連續施工、縮短工期。突發性緊急工程，如自來水大量漏水、煤氣外洩等，可不受上述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請核備修改之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組織章程，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一)九十五年六月廿一日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改『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組織章程』。

(二)修改項目如下四點：

1. 第十四條：招生委員會『任期一年』改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委員』。
2. 第十五條：課程委員會加入『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委員』。
3. 第十六條：系務委員會『任期一年』改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委員』。
4. 第十七條：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任期一年』改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委員』。

(三)參考附件如下：

1. 95.6.21 系務會議記錄。(詳[附件二](#))
2. 95.6.21 修訂後之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組織章程。
(詳[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光電系許根玉教授申請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借調至私立立德管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擔任專任教授及講座教授 1 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 說明：1.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2 點規定：「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2. 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以 2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 2 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 4 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 1 任為限。」本次許教授借調期間為 1 年，符合上開規定。
3. 本案業經光電系、電機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規定，通過許根玉教授借調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六、案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擬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計 3 年)借調本校電子工程學系杭學鳴教授擔任該校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任電資學院院長 1 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 說明：1.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2 點規定：「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2. 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以 2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 2 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 4 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 1 任為限」。
3. 本案業經電子工程學系及電機學院教評會通訊投票通過。

決議：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規定，通過杭學鳴教授借調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丙、臨時動議：

一、案由：校長室捐款未動支數，擬提撥新台幣 2,500 萬元，為校長講座經費，並捐贈作為木淑館之建築經費，謹請討論。(秘書室提)

- 說明：1. 張校長著作等身，在全球半導體領域之研發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擁有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家講座教授、行政院科技顧問、總統府顧問等榮譽。
2. 學校與知名企業成立由校長為交大代表人的顧問合約，是一個具有專業性、一身專屬性之委任法律關係，從而合約之履行應具備專業性、一身專屬性，方符合完全給付之契約本旨。易言之，基於張校長個人所擁有的國際學術名望與聲譽，這些公司基本上是聘請張校長本人擔任渠等之顧問；履行顧問合約時，張校長必須親自為之，校內其他教授皆無法為張校長之履行輔助人，方符合債之本旨。張校長為了學校的發展，首肯擔任該等公司的顧問，歷年來不辭辛勞的擔任這些捐款公司的顧問，並以顧問費用挹注本校校務基金。(6月7日校務會議資料)
3. 歷年來以捐款支應的項目有綜合一館興建工程等相關之訴訟費用；施克昌不續聘民事、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費用、講座教授經費、教師研究補助經費、教師及學生出國費用、績優教師、職工獎勵金、興建校舍經費…等，一分一毫均供教學、研究發展等。

-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補辦捐贈手續後再動支經費支付木淑館之興建費用。

二、案由：本校各單位中英文網頁之建置該如何全面更新與落實執行。(黃副校長提)。

- 決議：1. 查本校有關網頁規定之辦法有：「國立交通大學網頁管理辦法」、「國立交通大學網際網路推動小組組織辦法」，請計網中心將此兩種辦法統整為一個辦法，將現行組織合併及相關權責明確規範，例如：其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等，並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2. 請計網中心儘快研擬開發全校統一網頁之平台，並請各單位儘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並舉辦全校網頁競賽。

三、案由：校園內的汽車進出限制，若有些租賃的公務車出入，希能放寬管制使其前後門均可通行，以利其公務執行及便利。(研發長提)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購運組有些購案有英文合約，由於其內容多與智財權有關，是否在其簽會流程上列入本校法律顧問，以保障本校之權利義務。(研發長提)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校之對外事務含媒體聯絡等之功能結構及具體年度計畫，一直未能為本校各單位所了解及運用，在追求邁向頂尖大學的同時，學校形象建立及相關新聞之發布管理有極大影響，希有改進方向與做法。
(毛院長提)

決議：請目前校內負責媒體聯繫之公共事務委員會，於下次行政會議上，為該單位之組織結構及其任務編組等，作一簡報，並請提出具體的年度計畫方案以供主管了解與參考。

丁、散會：12:25。